证券代码：002731　　证券简称：萃华珠宝　　公告编号：2022-006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签订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协议转让股份情况概述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翠艺”）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与何颖琳签订《股份转让协议》。根据协议内容，深圳翠艺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13,832,424 股转让与何颖琳，转让价格为 6.44 元/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6）。

近日，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深圳翠艺的通知，根据市场变化经双方友好协商，深圳翠艺与何颖琳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签订了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根据协议约定，何颖琳应于本次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后至迟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原股权转让价款足额支付至深圳翠艺指定账户。原《股份转让协议》补充约定如下：

二、补充协议的具体内容

（一）补充协议双方基本情况

1、转让方（甲方）：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郭英杰

住所：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翠竹北路石化工业区 1 栋(二层中之二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279269372E

2、受让方（乙方）：何颖琳

身份证号码：45040219530624****

住所：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****

（二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

第一条 转让价款支付延期安排

乙方应于本次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后至迟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原股权转让价款足额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。

若因乙方的原因，导致其超过本协议应付款项截止期限之日仍未能支付完毕相应款项，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。和/或要求乙方按每日股权转让价款的千分之一计算违约罚金。

第二条 信息披露

双方均有义务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相关规定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标的公司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，履行本次股份转让所必需履行之信息披露义务。同时，甲方有义务促使标的公司亦根据上述规定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第三条 其他

1、原违约金应按本协议从延期之日届满起第二天计算。

2、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其余留作办理相关审批、备案、登记手续之用每份文本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向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本次补充协议的签订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